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项目财务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项目财务管理，规范项目资金的管理工作，保障捐赠资金专款专用，维护捐赠方、受益方以及基金会的合法权益，促进基金会教育公益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以及《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基金会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项目财务管理是指基金会项目预算编制、支出、监督等全过程的财务管理活动。所有参与项目执行、资金管理、监督检查的部门及相关人员，均需遵守本细则的规定。

第三条 项目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专款专用原则：项目资金必须严格按照捐赠协议约定及项目立项方案使用，禁止截留、挤占、挪用，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二）合规性原则：财务管理活动应严格遵循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民间非营利组织相关规定及基金会内部管理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 效益性原则：应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达成项目目标，实现公益效益最大化。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四条 项目分为限定性资金项目和非限定性资金项目。限定性资金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按照捐赠协议和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预算，原则上应经项目管理委员会（或党政联席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提交至基金会，超出预算的支出事项应及时调整预算。非限定性资金项目依据《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非限定性资金预算管理办法》和上年度决算情况编制年度预算并报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超出预算的支出事项，需重新提交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所有项目无预算不得列支。

第五条 预算编制应遵循实事求是、统筹兼顾、厉行节约的原则，结合捐赠协议约定和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详细的项目财务预算，确保预算与项目实施需求相匹配，不得虚列预算。

第六条 预算执行情况应纳入项目年度执行报告。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七条 各项目执行单位应履行项目财务管理职责，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管理办法，按照本细则和各单位内部管理权限对项目支出进行审核和管控。

第八条 项目经费支出审批权限如下：

(一) 限定性资金项目经费支出的审批权限：单笔金额支

出在 50 万元以下由项目负责人审批;单笔金额支出在 50 万元(含)以上由各项目执行单位按照内部管理权限进行审议后报基金会秘书长审批。

(二)非限定性资金项目经费支出审批权限:5万元(含)以下的经费支出,经基金会秘书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基金会秘书长签批。5万元至100万元的经费支出,经基金会秘书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基金会副理事长签批。100万元(含)以上的经费支出,经基金会秘书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基金会理事长签批。

第九条 项目执行完毕后,结余资金应按照捐赠协议等约定进行处理;无约定的结余资金,取得捐赠方同意后提交基金会秘书处决策。

第四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主体,需接受相关部门以及学院(系)等执行单位的管理、检查与监督。

第十一条 基金会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管理,目的在于确保项目资金能够合法合规且高效地使用,基金会可以根据项目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对项目开展专项审计。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捐赠方要求汇报捐赠资金的使用、管理及项目开展情况,并接受捐赠方和基金会的征询、监督和检查。

第十三条 参与基金会项目执行的相关工作人员应遵守国

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章制度。对于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或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章制度行为的人员，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或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